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1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3 名监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以公告张贴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对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采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方式实施。由艾派克微电子组织筹备员工持股平台(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拟筹备的有限合伙企业数量以最终实际情况为准),按照激励计划约定方式取得并直接持有艾派克微电子股权,各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艾派克微电子股权。公司拟将持有的 2.07%艾派克微电子股权转让予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实施激励计划,转让价格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一致。其中首次授予激励权益数量为公司股权总量的 1.73%,预留授予激励权益数量为公司股权总量的 0.34%。

预留授予激励权益在授予前由持股平台执行管理人持有或设立独立持股平台持有,具体预留方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预留激励权益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归属于控股股东纳思达。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艾派克微电子或/及其下属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管理、技术、营销、运营支持等各序列的中层人员,以及艾派克微电子认可的对其过往业绩有突出贡献、对其未来发展有较大价值贡献的艾派克微电子或/及其下属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300 人。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汪栋杰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且与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为兄弟关系,曾阳云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宋丰君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梁军女士与宋丰君先生为配偶关系,丁励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技术负责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汪栋杰先生、曾阳云先生、宋丰君先生、梁军女士、丁励先生视同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激励计划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以公告张贴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监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系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基于面向艾派克微电子未来长期发展和治理,为构建创新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激励核心团队、中层骨干与广大员工的创业拼搏精神,通过赋予其权利义务,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伙人机制,凝聚一批具备共同价值观的奋斗者,从而促进艾派克微电子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践行企业文化"共赢"核心理念,艾派克微电子拟对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具体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激励计划采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方式实施。由艾派克微电子组织筹备员工持股平台(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拟筹备的有限合伙企业数量以最终实际情况为准),按照激励计划约定方式取得并直接持有艾派克微电子股权,各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艾派克微电子股权。公司拟将持有的 2.07%艾派克微电子股权转让予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实施激励计划,转让价格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权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一致。其中首次授予激励权益数量为公司股权总量的 1.73%,预留授予激励权益数量为公司股权总量的 0.34%。

预留授予激励权益在授予前由持股平台执行管理人持有或设立独立持股平台持有,具体预留方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预留激励权益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归属于控股股东纳思达。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艾派克微电子或/及其下属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管理、技术、营销、运营支持等各序列的中层人员,以及艾派克微电子认可的对其过往业绩有突出贡献、对其未来发展有较大价值贡献的艾派克微电子或/及其下属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300 人。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汪栋杰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且与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为兄弟关系,曾阳云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宋丰君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梁军女士与宋丰君先生为配偶关系,丁励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技术负责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汪栋杰先生、曾阳云先生、宋丰君先生、梁军女士、丁励先生视同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激励计划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3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2 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为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减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依据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各类型金融衍生品静态持仓合约金额上限不超过等值 55 亿元美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授权期限为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2 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3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 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以下简称"纳思达美极")的经营业务发展,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纳思达美极提供银行授信不超过 3 亿元担保额度(包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内保外贷的担保等)(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具体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3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3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1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受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永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肖永平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ESTAR CORPORATION

设立日期:1991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 B 区

股票简称:纳思达

股票代码:002180

法定代表人:汪东颖

董事会秘书:武安阳

证券事务代表:武安阳

公司办公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1 栋

邮政编码:519060

联系电话:0756-3265238

传真:0756-3265238

电子信箱:sec@ggimage.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22)。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肖永平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肖永平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66 年 2 月,中共党员。曾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国际法治研究院院长。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2 年 3 月 11 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的(每个工作 09:00-11:30、14:0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

收件人:武安阳

电话:0756-3265238

传真:0756-3265238

邮政编码:51906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肖永平
2022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投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肖永平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授权委托书简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2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系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基于面向艾派克微电子未来长期发展和治理,为构建创新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激励核心团队、中层骨干与广大员工的创业拼搏精神,通过赋予其权利义务,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伙人机制,凝聚一批具备共同价值观的奋斗者,从而促进艾派克微电子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践行企业文化"共赢"核心理念,艾派克微电子拟对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具体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激励计划采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方式实施。由艾派克微电子组织筹备员工持股平台(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拟筹备的有限合伙企业数量以最终实际情况为准),按照激励计划约定方式取得并直接持有艾派克微电子股权,各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艾派克微电子股权。公司拟将持有的 2.07%艾派克微电子股权转让予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实施激励计划,转让价格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权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一致。其中首次授予激励权益数量为公司股权总量的 1.73%,预留授予激励权益数量为公司股权总量的 0.34%。

预留授予激励权益在授予前由持股平台执行管理人持有或设立独立持股平台持有,具体预留方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预留激励权益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归属于控股股东纳思达。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艾派克微电子或/及其下属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管理、技术、营销、运营支持等各序列的中层人员,以及艾派克微电子认可的对其过往业绩有突出贡献、对其未来发展有较大价值贡献的艾派克微电子或/及其下属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300 人。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汪栋杰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且与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为兄弟关系,曾阳云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宋丰君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梁军女士与宋丰君先生为配偶关系,丁励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技术负责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汪栋杰先生、曾阳云先生、宋丰君先生、梁军女士、丁励先生视同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激励计划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 2022 年 3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交易生效所须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汪栋杰先生

1、关联情况:汪栋杰先生与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为兄弟关系,现任艾派克微电子总经理,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汪栋杰先生为公司关联人。

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曾阳云先生

1、关联情况:曾阳云先生现任艾派克微电子董事,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曾阳云先生视同为公司关联人。

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宋丰君先生

1、关联情况:宋丰君先生现任艾派克微电子副总工程师,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宋丰君先生视同为公司关联人。

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梁军女士

1、关联情况:梁军女士现任艾派克微电子副总监,与宋丰君先生为配偶关系,宋丰君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梁军女士视同为公司关联人。

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五)丁励先生

1、关联情况:丁励先生现任艾派克微电子副总经理,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技术负责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丁励先生视同为公司关联人。

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广湾街 83 号 01 栋 1 楼、2 楼 A 区、3 楼、5 楼、6 楼、7 楼、8 楼、9 楼

注册资本:8251.208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59227905Y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各种类 IC、IT 产品及配件;集成电路设计、研发、测试及销售;提供 IC、IT、集成电路方面的技术服务和软件开发;上述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激励计划实施前后股权结构对比: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激励前持股比例	股权激励后持股比例
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83.159%	81.089%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7.895%	7.895%
3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42%	1.842%
4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26%	0.526%
5	珠海横琴金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63%	0.263%
6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5%	2.105%
7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90%	0.790%
8	江苏建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58%	0.158%
9	南京智兆威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5%	0.105%
10	北京屹唐长厚显示芯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26%	0.526%
11	天津普罗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8%	2.368%
12	珠海金桥集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32%	0.132%
13	杭州金亿麦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5%	0.105%
14	杭州华麓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6%	0.026%
15	员工持股平台	–	2.07%
合计:		100%	100%

其他说明:艾派克微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39,266,698.59	4,645,585,659.12
负债总额	288,651,223.32	222,543,68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4,236,272,083.77	4,410,613,163.92
科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10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7,817,262.49	1,176,085,96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9,318,945.58	582,434,015.39

注:以上数据为艾派克微电子合并报表数据。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艾派克微电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4,410,613,163.92 元,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82,512,082.00 元。截至艾派克微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艾派克微电子向股东进行两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共计 1,800,000,000.00 元,由于现金分红导致净资产减少,经调整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610,613,163.92 元。以经分红调整后的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价值为参考,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获授激励权益的授予价格为 32.00 元/单位注册资本。预留授予激励权益授予价格以预留授予激励权益授予时艾派克微电子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或经审计的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价值为参考,由艾派克微电子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确定预留授予激励权益的授予价格,且原则上不低于首次授予激励权益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艾派克微电子或/及其下属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管理、技术、营销、运营支持等各序列的中层人员,以及艾派克微电子认可的对其过往业绩有突出贡献、对其未来发展有较大价值贡献的艾派克微电子或/及其下属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300 人。

(二)激励计划的股权数量、来源

激励计划采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方式实施,公司拟将持有的 2.07%艾派克微电子股权转让予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实施激励计划,转让价格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权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一致,其中首次授予激励权益数量为艾派克微电子股权总量的 1.73%,预留授予激励权益数量为艾派克微电子股权总量的 0.34%。初步分配方案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占总份额比例(%)	对应艾派克微电子股权比例(%)	对应艾派克微电子注册资本(元)	对应的平台出资份额(元)
1	汪栋杰	8.00	0.166	136,950	4,382,400
2	曾阳云	3.00	0.062	51,360	1,643,520
3	宋丰君	0.50	0.010	8,500	272,000
4	梁军	0.17	0.003	2,880	92,160
5	丁励	4.50	0.093	77,040	2,465,280
6	其他激励对象(包括预留授予部分)	83.84	1.739	1,435,180	45,925,760
合计:		100.00	2.073	1,711,910	54,781,120

上表所示激励权益分配数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以其获授的激励权益对应的资金为上限,在此范围内自愿认购,艾派克微电子董事会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情况进行激励权益授予登记,并签署相应的协议。

(三)授予的价格

1、首次授予激励权益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权益的授予价格为 32.00 元/单位注册资本。

2、首次授予激励权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艾派克微电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4,410,613,163.92 元,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82,512,082.00 元。截至艾派克微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艾派克微电子向股东进行两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共计 1,800,000,000.00 元,由于现金分红导致净资产减少,经调整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610,613,164.00 元。以经分红调整后的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价值为参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获授激励权益的授予价格为 32.00 元/单位注册资本。

3、预留授予激励权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以预留授予激励权益授予时艾派克微电子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或经审计的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价值为参考,由艾派克微电子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确定预留授予激励权益的授予价格,且原则上不低于首次授予激励权益授予价格。

(四)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

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

(五)激励权益的授予日、持股平台工商登记及股权受让变更登记

1、授予日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权益的授予日为艾派克微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预留激励权益的授予日为艾派克微电子审议授予预留激励权益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若因回避表决事项导致艾派克微电子董事会无法召开需提交艾派克微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则授予日为艾派克微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本激励计划经艾派克微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艾派克微电子董事会根据艾派克微电子股东会授权完成首次及预留激励权益授予登记、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股权受让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工作。

2、持股平台工商登记与股权受让变更登记

(1)激励对象以其获授的激励权益对应的资金为上限,在此范围内自愿认购,艾派克微电子董事会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情况进行激励权益授予登记;

(2)艾派克微电子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约定及激励权益授予登记情况,负责组织筹备员工持股平台;

(3)持股平台筹备完成后,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约定,由艾派克微电子董事会负责组织持股平台签署公司股权的相关协议、办理股权受让变更登记的相关工商手续。

(六)激励权益的锁定期、解除锁定安排及权益处置

1、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权益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持股平台受让取得艾派克微电子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持股平台受让取得艾派克微电子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与首次解除锁定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 48 个月。解除锁定期及各期解除锁定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解除锁定期	解除锁定期安排	解除锁定比例
第一个解除锁定期	自持股平台受让取得艾派克微电子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	50%
第二个解除锁定期	自持股平台受让取得艾派克微电子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	30%
第三个解除锁定期	自持股平台受让取得艾派克微电子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后	20%

预留授予激励权益与首次授予激励权益的解锁安排保持一致。

激励对象应当在锁定期内与艾派克微电子保持劳动关系并履行其工作职责,且不存在激励计划约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所持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份额转让、回购、委托管理等)(但因退出或其他约定需转出份额事项除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权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回购、委托管理等)、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锁定期届满后,由艾派克微电子为满足上述约定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锁定事宜,并根据激励对象出售要求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减持计划,结合届时市场情况择机转让/减持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权/股份。持股平台转让/减持公司股权/股份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持股平台执行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退伙、减资、分配利润等方式)向激励对象按所持激励权益份额分配其对应变现收益。除上述情形外或另有约定,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激励权益。

3、锁定期内,未满足上述约定条件的激励对象,艾派克微电子有权收回其全部或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激励权益,其对应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应